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

97年02月21日96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

97年03月07日校長核定

102年03月07日101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

102年03月29日校長核定

102年1月31日清人字第1029000549號函修正

110年1月7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
110年1月27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訂定。

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各學系（含院學士班）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之遴選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，因故請辭或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組成。

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代表、系所教師代表三人、單位外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並由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，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；教師代表及單位外代表由系（所）務會議推薦產生，若研究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五人，教師代表得含合聘教師。

第五條 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候選人之產生：系所主管候選人應具備教授資格（若專任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者，副教授得為候選人），經由公開徵求或遴選委員會推薦或系所專任教師二人以上（含）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。
- 二、初選程序：截止日期後，經遴選委員會議初選，推薦二位（含）以上系所主管候選人送系所進行同意投票，各系所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（含）以下者，推薦人數得為一人（含）以上。
- 三、同意投票程序：由全體專任教師（若專任教師未達五人之研究所，得含合聘教師）分別就遴選委員會經初選程序所推薦之候選人，進行同意投票。同意票數達二分之一（含）即中止開票。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，應由遴選委員會再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，直至獲同意票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（含）以上止，各系所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（含）以下者，推薦人數得為一人（含）以上。

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由合格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名（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（含）以下之研究所，得減為一名（含）以上）候選人推薦給院長，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；未於期限內完成遴選程序時，校長得經徵詢程序後，給予聘任。

第七條 本院合乎組織規程第七條所界定之單位，得置副主任一人，由系主任推薦教授或副教授一人，經院長同意後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之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。副主任得由主任提請院長同意後，送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。

第八條 系所主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其續聘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辦理。